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沅開發有限公司即桐欣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登

代　理　人　王正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至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公告在卷為憑，並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62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桐欣建設有限公司	順彬建材行	台中商銀竹南分行	112年7月31日	37,485元	CHA0000000	